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疫急難紓困說明

Q1: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八大行業停業，相關從業人員可以申請什麼補助？

A1:急難紓困需要符合中低收入戶收入/動產/不動產審查資格，需檢附同住戶內人口 107 年所得清單及財稅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公司開立任職證明或工作證明(蓋公司大小章)、身分證及印章，再到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
Q2:我沒有投勞保/我投保國民年金，想申請急難紓困。

A2:請先詢問民眾目前是否有工作。

1. 如果民眾目前有工作，請詢問是否最近因肺炎疫情無薪休假、部分工時減少收入致生活陷困。告知民眾需要符合中低收入戶收入/動產/不動產審查資格，請民眾檢附同住戶內人口 107 年所得清單及財稅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公司開立無薪假證明或收入減少證明(蓋公司大小章)、身分證及印章再到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2. 如果沒有工作，詢問是否為最近 3 個月內被公司資遣。若被公司資遣，請其檢附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(蓋公司大小章)，急難紓困需要符合中低收入戶收入/動產/不動產審查資格，需檢附戶內人口 107 年所得清單及財稅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、

全戶戶籍謄本、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(蓋公司大小章)、  
身分證及印章再到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若為自願性  
離職就沒辦法申請。

☆倘有投保者，屬勞保局辦理紓困方案，請民眾洽勞保局 1955 或  
02-23961266#5555、07-7275115